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 - 074

#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:30 -15:30 时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主持人：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；

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 1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67,618,9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949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 8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67,188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89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 8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,525,2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2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 2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,094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14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188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反对 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4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822%；反对 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小江 徐跃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；

(三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